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472-1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115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3時0分

貳、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水源區民活動中心教室 A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92號4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李惠閔 聘用正工程司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黃婷筠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472-1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李惠閔聘用正工程司，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簡裕榮委員。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發言次數以二次為原則，發言登記時間：第一次登記時間為規劃單位簡報結束前，第二次登記時間為第一次答詢結束前，發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等一下的流程會請實施

者做10分鐘的簡報。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一)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二)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3（或5）分鐘發言時間

二、學者專家－簡裕榮委員：

(一)本案為產權單純之案件，建議補充說明公益性。

(二)容積獎勵臺北市建築規劃設計(三)獎勵

1. 建議補充說明車道進出口西側人行步道與鄰地之連續性。

2. 補充說明 P. 9-21 一層平面圖無障礙車位之進出動線。

(三)建築計畫

1. 地上一層規劃零售業，宜補充裝卸車位規劃位置。

2. 地上一層平面圖規劃汽車升降機，宜補充標示汽車停等緩衝空間。

3. P. 9-64 地面層植栽計畫喬木覆土深度，建議深度依 P. 9-68 調整為大於等於150公分。

(四) P. 11-1 分配與選配原則(一)，宜釐清「原店面所有權人，得優先選配更新後相對位次店面」之「原店面所有權人」。

(五)財務計畫：P. 13-6 人事行政、銷管、風管皆採上限提列，宜補充說明。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

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下午3時15分）